

商政社保发〔2017〕89号

**商洛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  
**关于优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异地居住人员备案**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社保局、相关参保单位：

为了更好地保障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异地居住人员医疗需求，更方便地办理异地备案手续，结合我市实际，优化异地居住人员备案有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备案人员范围**

（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异地居住生活半年以上的人员；

（三）常驻异地工作、学习人员：指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学习半年以上的人员；

**二、备案说明**

（一）上述需备案人员若是异地居住后第一次备案要及时或通过单位经办人员将备案表报送至参保地社保局进行备案；若是已备案人员，则需于每年第一季度内通过单位经办人员到参保地社保局进行年检，社保局经办人员应及时为异地居住人员办理年检手续。

若未办理年检手续的，参保地社保局于4月1日起停止年检，若因未年检造成医药费不能结算等一切因未年检所致后果，责任自负。

(二) 备案表一式三份，在市县区社保局办理备案手续后，参保地社保局、参保单位、备案人员本人各留存一份。

(三) 备案人员申请就医医院个数由原来的两家扩展为居住地所有定点医疗机构，患者不需再到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盖章确认，由备案人单位加注意见、盖章到参保地社保局备案。

### 三、备案变更

异地居住人员因居住或工作地变动者，要及时通过单位到参保地社保局办理异地居住人员备案变更手续，同时，递交变更情况说明，结清变更前发生的医药费。

附件：《商洛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异地居住人员备案表》

商洛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

2017年9月29日